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19號

原告 陳隆富  
被告 蘇宏麟

訴訟代理人 蔡明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14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39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1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3日17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臺中市龍井區環港南路由南往北直行，誤入南下車段，後於環港南路與工業南路口由西往北迴轉，與沿環港南路南下之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經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西碼頭中隊處理，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2,700元(含工資29,300元、零件33,400元)，另支出拖車費用2,500元，合計65,2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5,200元。(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針對原告請求維修費用零件部分應依行政院財政部公布的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予以折舊。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 01 (一) 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  
02 修復，維修費用總計62,700元(含工資29,300元、零件3  
03 3,400元)、拖車費用2,50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調解不  
04 成立證明書、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相片、初步  
05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為證，復有  
06 本院主動向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調閱之本件交  
07 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而被告就上述部分並未爭  
08 執，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  
09 實。
- 10 (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規定：「汽車迴車時，應  
11 依下列規定：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  
12 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13 本件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上開規定，與原告駕駛之車輛發  
14 生車禍，造成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  
15 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  
16 過失，足以認定。
- 17 (三)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20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22 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原告所受損害負  
2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24 (四)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5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6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27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28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29 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30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31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1 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02 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  
03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  
04 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05 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06 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62,700元（含  
07 工資29,300元、零件33,400元）。其中零件部分，依行政  
08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09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10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1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2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3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4 計」，且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5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16 折舊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17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並應以10  
18 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9之零件折舊。查，系爭  
19 車輛係97年（即西元2008年）4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  
20 車執照可憑，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3年7月13日使用已逾5  
21 年，依上開說明，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應不得超過該資產  
22 成本原額10分之9。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換新零件費用  
23 為33,400元，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3,340元（計算  
24 式： $33400 \times 0.1 = 3340$ ）。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29,300元  
25 及拖車費用2,500元後，系爭車輛之損害應為35,140元  
26 （計算式： $3340 + 29300 + 2500 = 35140$ ）。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8 告35,1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29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  
3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

01 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02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  
03 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4 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06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07 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539元，餘由原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0 法 官 劉國賓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書記官